

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林郁霽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
傳真：07-3312009
電子信箱：jkk10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916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2548268_11230916600A0C_ATTCH1.pdf、
52548268_11230916600A0C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修正112年8月8日部退三字第1125596232號函
檢附之「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到職公務人員曾任年資檢
核參考」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10月3日部退三字第
11256203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



高雄市政府